

佳县财政局文件

佳政财社发〔2023〕5号

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榆政财社发〔2022〕3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902.492万元,年终功能分类列“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0901-社会福利救助支出”科目。

请你们接文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尽快将资金转入惠民一卡通发放系统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支出明细表



抄送：李局长、张局长、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佳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印发

共10份 归档2份

附件：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	备注
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20001）	1884	优抚对象中央资金补助 1583 万元，省级补助资 金 301 万元
中共佳县县委组织部（203001）	18.492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中央 补助资金
合计	1902.492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			
实施单位	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02.492万元		
	累计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1902.49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1902.4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总数量	1940人
			指标2：重点优抚对象数量	956人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申请精准度	100%
			指标2：补助发放精准度	100%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申请及时率	100%
			指标2：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需求资金	1902.4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优抚对象社会获得感	显著
			指标2：提高优抚对象社会稳定性	显著
			指标3：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股室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